

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第 21 屆第 4 次 (113 年第 1 次)	113/3/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2.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表冊。3.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。4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。5. 通過召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6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7. 通過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8. 通過委任一一三年度會計師。9. 通過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0. 通過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1. 通過出具一一二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12. 通過經理人之競業行為。13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14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